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張久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
王展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四狀」及有關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壹、回應辯方對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一、罪責證據（均兼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回應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6	車牌號碼1234-MT之車籍查詢-基本資料詳細畫面（模偵卷七第36頁，檢證二十三）	1. 被告及辯護人不爭執證人詹晴晴證述之客觀事實，是請貴院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有無爭執其證述證據能力之必要性。 2. 被告使用向證人詹晴晴借用之車輛犯案，並於案發後將使用之手機轉交予證人詹晴晴使用，係被告犯罪計畫之一部分，為本案之重要情狀事實，並與被告之犯後態度有關，同時可為科刑之參考，自有調查之必要性。

二、（單純）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回應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	證人李玉燕於97年7月10日之證述（檢證59）、	請參酌本署檢察官111年4月29日補充理由書壹、二編號2部分

	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檢證60）	
3	證人即被害人蔡珊珊之母蔡陳春華於97年3月18日警詢之證述（檢證62）、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檢證63）	請參酌本署檢察官111年4月29日補充理由書壹、二編號3部分
3	證人蔡陳春華、蔡仁勳101年1月19日刑事陳報狀及附件資料（檢證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刑證據非嚴格證明事項，無證據能力之限制。 2. 證人蔡陳春華、蔡仁勳就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之關係及被告之品行，曾有親自見聞，且其待證事項非僅止於辯方所不爭執之「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調查必要性亦不因被告不爭執而受影響。 3. 本案被告之犯行造成被害人蔡珊珊、張○雯、張○心已死亡，除被害人3人生命法益受侵害本身以外，尚造成被害人家屬莫大悲痛，對於被害人3人親友生活均有重大影響，此均屬「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之範圍，自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各款事由之一。況刑法第57條乃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是「一切情狀」均為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而非限於該條明示之10款內容，此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

		<p>台上字第810號判決，認被害人遺屬之意見為法院於慎重斟酌是否必須選擇死刑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明。</p>
4	<p>證人蔡仁勳即被害人蔡珊珊之父親於96年11月5日庭呈書信（檢證67）、105年5月3日出具書信（檢證6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刑證據非嚴格證明事項，無證據能力之限制。 2. 證人蔡仁勳就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之關係及被告之品行，曾有親自見聞，且其待證事項非僅止於辯方所不爭執之「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調查必要性亦不因被告不爭執而受影響。 3. 本案被告之犯行造成被害人蔡珊珊、張○雯、張○心已死亡，除被害人3人生命法益受侵害本身以外，尚造成被害人家屬莫大悲痛，對於被害人3人親友生活均有重大影響，此均屬「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之範圍，自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各款事由之一。況刑法第57條乃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是「一切情狀」均為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而非限於該條明示之10款內容，此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認被害人遺屬之意見為法院於慎重斟酌是否必須選擇死刑量刑參考因

三、就辯護人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蘇毓欣、吳玉玲、蔡陳春華，又聲請調查偵查中筆錄係重複聲請調查，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應慎選證據」規定之部分：

(一)關於證人先前的陳述，除可作為彈劾外，依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801(d)(1)之規定，亦可能供實質使用(substantive use)。作為實質證據使用時，又分為「先前不一致的陳述」、「先前一致的陳述」：1 「先前不一致的陳述」。以先前不一致的陳述作為實質證據使用時，本質上是主張應以先前陳述(審判外陳述)取代審理時之陳述。2 「先前一致的陳述」。這可以用以反駁辯護人對證人審理中證言明示或默示指控，包含：辯護人主張證人審理中證言是最近才捏造、證人受到不當影響或有不當動機才為此證言。本件證人到庭後要講什麼，事先沒辦法確定，縱使審理時證述內容與之前警詢、偵訊中陳述一致，仍有補強審理中陳述的作用，也就是反駁對方對於證人記憶錯誤或臨訟捏造的作用。而證據價值需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判斷，自不宜於準備程序時，就由職業法官單獨認為無重要關係，因此建議不宜一律認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而預予排除，允宜保留待詰問後再為決定(62II、62V後段)。

(二)本件距案發時已逾16年，證人先前之證述可為證人審理中證言憑信性之補強。

(三)證人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以先前陳述補強其審理中證言之必要，檢方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貳、具體求刑

就被告殺害蔡珊珊、張曉雯、張巧心，分別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殺少年、成年人殺兒童等罪嫌部分，均求處死刑。

參、對於辯護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如下：

一、人證部分：

編號	鑑定人姓名	檢方之意見
1	沈勝昂	1、辯方就罪責證據所載待證事實為被告對於行兇過程及動機之敘述，此部分僅係轉述被告之供述，屬於被告供述之累積性證據，沈勝昂並未親身見聞被告行兇過程及犯罪動機，不具證人適格。另此部分業已逸脫鑑定人沈勝昂受囑託鑑定之範圍，故亦非鑑定人所能說明。 2、作為科刑證據部分，檢方無意見。
2	謝煜偉	請參酌本署檢察官111年4月26日補充理由書肆、一編號2部分

二、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檢方之意見
1	被證1-1至1-8	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55、檢證1、檢證3至8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2	被證1-9至1-18	辯護人所標示卷頁內容，均為該次庭期之全部筆錄內容，除被告之供述外，尚包含其餘證人證述及辯護人意見等等，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欲調查之範圍，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3	被證2-1至2-2	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10、檢證12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

		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4	被證3	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65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5	被證4至被證11	檢方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6	被證12	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43、檢證44、檢證45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7	被證13	辯方標示之函文日期似有誤載，依據引用之卷頁資料，應與檢證40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8	被證14	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52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9	被證15	此部分屬辯護人之法律意見表達，不屬於證據。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0	被證16	此部分屬辯護人之法律意見表達，不屬於證據。
11	被證17	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26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

		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
12	被證18	<p>1、就作為罪責證據部分：證人此部分之證述僅提及被告與被害人間關係，未提及被告犯罪故意，無法證明辯護人主張之待證事實（此部分為判斷被證18與待證事項有無關連性，於貴院於作成裁定前，如認有必要，檢察官可提出此項證據供貴院參酌）。</p> <p>2、就作為科刑證據部分：與檢方聲請調查之檢證60相同，基於證據共通性原則，辯護人對於證據之內容亦可援用，並可對證據表示意見，應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p>

三、就辯護人聲請另行對被告囑託鑑定部分：同參、一、編號2部分，因已經超出審前會議議定之證據調查範圍，請駁回此部分之聲請。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江 玟 萱